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益诚采字[2025]第苏A0272号

项目名称：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6
第六章 附 件	49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9
磋商申请及声明	4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附件三、报价表	52
附件四、各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53
附件五：现场安装及后续保证措施	54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4
附件七、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附件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7
附件九 资格审查及承诺书格式要求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益诚采字[2025]第苏 A0272 号

项目名称：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8080 元

最高限价：398080 元

采购需求：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清单。

工期：1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

3、方式：请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413618697@qq.com）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9]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

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关于本项目如有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的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景区内

联系方式：025-83363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川科技园 22 幢三楼

联系方式：15358199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智慧

电 话：15358199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标书售后不退。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二（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现场安装及后续保证措施
- （2）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是否编写本条，若编写可自行确定内容）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投标报价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代理费、人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

（3）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计量。

（4）本项目最高限价 39808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

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联合体（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3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本次的最高限价为398080元。

12.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本中标公告自

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二次报价进行单一磋商，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70 分)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也不得中标。以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7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70$ （小数点留两位）；	70 分
2	项目组人员及结构 (20 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拟投入人员组织机构横向比较，人员配备齐全、有经验、分工明确的得 11 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有一定经验的得 7 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人员配备基本符合、经验一般的得 4 分；组织机构设置简单，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分工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所填写的工作团队成员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 分
4	现场安装及后续保证措施 (8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方案措施较为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8 分

		内容不限于以下： 1) 拟投入设备的型号及规格 2) 安装方案 3) 售后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 4) 二次维修承诺	
5	履约能力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累计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7、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9、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10、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
- 二、项目预算：398080 元。
- 三、项目工期要求：10 日历天
- 四、本项目相关要求：投标单位经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若对采购文件（含清单）有疑议的地方应在招投标阶段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
- 五、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存储设备及系统	云存储服务器（含 48 块 16T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DS-A71148R(标配)/L/16T	6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与监控中心现有存储系统兼容及同步 【硬件规格】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1×240GB SSD（后置）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配置 48 块 16TB 硬盘，总容量达 768TB 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 768 路（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 100 张/S(单张图片 300KB)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 76 路 2Mbps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台	1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 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 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支持局部重构, 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 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 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 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2	鸟类监测	鸟类跟踪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i)DS-2DF8C436MH-TXZS/VWS	可与景区现有鸟类监测系统兼容并负责接入现有系统, 并可实现人工控制功能(自动和人工控制模式可切换)。 【H 系列 400 万 8 寸 35 倍黑光球】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 Smart 事件、混合目标、人脸抓拍; Smart 事件: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 人脸和人体关联输出 人脸抓拍: 支持同时抓拍 30 张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采用双 sensor 架构, 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 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台	6.00

				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双 sensor 架构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4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35 倍 焦距: 5.9~206.5 mm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 供电方式: AC24 V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62 W (其中加热最大功耗: 5 W, 红外灯最大功耗: 15 W) 工作温湿度: -40°C~70°C; 湿度小于 95% 尺寸: Ø267 × 430 mm 重量: 10.0 kg	
--	--	--	--	---	--

					防护: IP67		
		鸟类跟踪抓拍 摄像机配套材 料及安装			包括立杆高 3.5 米以上（壁厚及 样式需招标人确认）、防腐蚀支 架、基础开挖回填、交换机、光 纤收发器、线缆（长度自行勘查、 管道埋设并接入景区现有局域网 系统）、管材等配套材料及安装， 施工符合国家规范	处	6.0 0
3	水下 监测	10m 水下摄 像机	海康威视或其他同 档次品牌	DS-2XC6244F- LZ	1.传感器类型：400 万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0.001 Lux @ (F1.4,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120 dB 4.焦距&视场角：焦距：2.8-12 mm; 5.补光灯类型：白光灯 6.补光距离：浊度 (NTU) : 0~5, 最远距离 1 m; 浊度 (NTU) : 5~15, 最远距离 0.5 m; 浊度 (NTU) : > 15, 最远距离 0.2 m 7.防护：IP68（水下 15 m 以内)	台	2
		10m 水下摄 像机安装			包括防腐蚀支架、交换机、光纤 收发器、线缆（长度自行勘查、 管道埋设并接入景区现有局域网 系统）、管材等配套材料及安装， 施工符合国家规范	台	2
4	监 测 报 警	旗舰型紧急报 警箱	海康威视或其他同 档次品牌	DS-PEA22-B(B)	旗舰款紧急报警箱；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 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 行稳定可靠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 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 音视频低延迟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 度麦克风，可实现 5 米对讲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 2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实 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支持 H.264、H.264SVC 和 H.265 视 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U 和	台	12

				G.726 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场景适应性好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警灯输出: 1 个红蓝双色警灯, 可独立控制; 报警输出: 2 路; 警号输出: 1 个声音 110 分贝, 可独立控制 报警输入: 2 路; 扬声器: 内置 1 路 3W 扬声器 补光方式: 红外补光;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镜头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128°; 帧率: 帧率 25fps IP 等级: IP65 安装方式: 抱箍或者壁挂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10%-90% 尺寸(宽 x 高 x 深): 516.5(H)*327.7(W)*125(D)		
	紧急报警管理机	海康威视或其他同档次品牌	DS-PEA4H-10A	紧急报警管理机 功能特性: ③·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 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1280*800 分辨率, 扁平化风格 UI 操作界面, 绚丽大气, 操作简便; ③·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③·实时对讲: 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③·监听监视: 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③·报警功能: 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③·分组广播: 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③·具有 web 管理功能, 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③·具有 USB 接口, 可外设拓展, 支持拓展鹅颈话筒、音箱&指纹模块、TF 卡用于提高音量, 扩展	台	1

					容量, 提高安全性; ③·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③·安卓系统, 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 便于三方拓展个性化业务应用; ③·自带铝合金支架, 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 支持选配壁挂式安装; RJ45 接口: 2 防区输入: 2 按键类型: 触摸按键 显示屏尺寸: 10.1 英寸 是否支持触摸: 支持 供电方式: DC12V/标准 POE 功耗: <12W 工作温度: -10℃—+50℃ 尺寸: 292mm×166mm×31mm (宽×高×厚)		
5	水位监测设备	超声波液位计	国产名优		1.量程: 0-10m 2.输出: RS485+4-20mA(四线制)+2 路开关量 3.防护等级: IP65	台	1
		超声波液位计安装			包括立杆 (壁厚及样式需招标人确认)、防腐蚀支架、基础开挖回填、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线缆 (长度自行勘查、管道埋设并接入景区现有局域网系统)、管材等配套材料及安装, 施工符合国家规范	台	1
6	环境质量监测设备	负氧离子检测仪	国产名优		1.量程: 0~500 万个/cm ³ ; 2.最小分辨率: 10 个/cm ³ ; 3.大屏液晶显示, 按键参数设置; 4.输出: 485	台	1
		负氧离子检测仪安装			包括立杆 (壁厚及样式需招标人确认)、防腐蚀支架、基础开挖回填、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线缆 (长度自行勘查、管道埋设并接入景区现有局域网系统)、管材等配套材料及安装, 施工符合国家规范	台	1

7	系统开发及对接	对接显示功能开发	定制		1.支持鸟类监测、水位和负氧离子监测数据的开发接入景区信息化平台; 2.支持鸟类监测、水位和负氧离子的监测数据在大屏或网站上显示的功能; 3.鸟类监测平台数据库的提供和完善,维护期内安排专人定期梳理,版权归招标人,数据不得私自对外发布	项	1
8	安装调试及维护费				含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接入玄武门信息中心机房及与景区信息化平台的连接,并确保平台网络安全和运行速度,若造成原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一切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质保维护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项	1
9	暂列金				暂列金 1 万元,各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变	项	1
合计(元)							

六、技术参数要求

一、存储系统（云存储服务器、含 48 块 16T 企业级硬盘）

6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与景区信息中心现有存储设备对接并确保共同运行。

【硬件规格】

处理器: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 8GB (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 1×240GB SSD (后置)

存储接口: 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配置 48 块 16TB 硬盘,总容量达 768TB

网络接口: 4 个 2.5G 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 1×COM, 2×USB2.0 (前置), 2×USB3.0 (后置), 1×VGA (前置), 1×HDMI (后置)

整机电源: 1200W, 1+1 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 最大支持接入 768 路 (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

图片性能: 最大支持 100 张/S (单张图片 300KB)

回放性能: 最大支持 76 路 2Mbps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防护: IP67

二、鸟类跟踪抓拍摄像机

与景区现有鸟类监测系统兼容并负责接入现有系统，并可实现人工控制功能（自动和人工控制模式可切换），并负责对现有监测平台的调试和提升，确保运行速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H 系列 400 万 8 寸 35 倍黑光球】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 事件、混合目标、人脸抓拍；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混合目标：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人脸和人体关联输出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采用双 sensor 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双 sensor 架构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4 Lux @ (F1.6, AGC ON)，黑白: 0.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光学变倍: 35 倍

焦距: 5.9~206.5 mm

红外照射距离: 25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

供电方式: AC24 V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62 W (其中加热最大功耗: 5 W, 红外灯最大功耗: 15 W)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

尺寸: Ø267 × 430 mm

重量: 10.0 kg

防护: IP67

三、10m 水下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 400 万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0.001 Lux @ (F1.4,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3.宽动态: 120 dB

4.焦距&视场角: 焦距: 2.8-12 mm;

5.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6.补光距离: 浊度 (NTU): 0~5, 最远距离 1 m; 浊度 (NTU): 5~15, 最远距离 0.5 m;

浊度 (NTU): >15, 最远距离 0.2 m

7.防护: IP68 (水下 15 m 以内)

四、紧急报警箱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 在网络丢包情况下, 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可实现 5 米对讲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 内置 2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

监控支持 H.264、H.264SVC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G.711U 和 G.726 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场景适应性好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警灯输出: 1 个红蓝双色警灯, 可独立控制; 报警输出: 2 路; 警号输出: 1 个声音 110 分贝, 可独立控制

报警输入: 2 路; 扬声器: 内置 1 路 3W 扬声器

补光方式: 红外补光;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自

动切换；镜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28°；帧率：帧率 25fps

IP 等级：IP65

安装方式：抱箍或者壁挂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10%-90%

尺寸(宽 x 高 x 深)：516.5(H)*327.7(W)*125(D)

五、水位监测设备

1.量程：0-10m

2.输出：RS485+4-20mA(四线制)+2 路开关量

3.防护等级：IP65

六、负氧离子检测仪

1.量程：0~500 万个/cm³；

2.最小分辨率：10 个/cm³；

3.大屏液晶显示，按键参数设置；

4.输出：485

七、系统开发及对接

1.支持鸟类监测、水位和负氧离子监测数据的开发接入景区信息化平台；

2.支持鸟类监测、水位和负氧离子的监测数据在大屏或网站上显示的功能；

3.鸟类监测平台数据库的提供和完善，维护期内安排专人定期梳理，版权归招标人，数据不得私自对外发布

八、系统维护

1.采购包括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接入玄武门信息中心机房及与景区信息化平台的连接，并确保平台网络安全和运行速度，若造成原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一切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质保维护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维护期内需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其他要求参照景区信息化维护要求，达到招标人维护要求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
2. 工程地点：玄武湖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玄武湖太平门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玄武湖景区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无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的有关标准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两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并组织进场施工，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2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通施工用电，2、开通施工用水，3、开通场外道路，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现场无法提供供承包人搭设民工宿舍的场地，此项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运输弃置费等。

[2]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3]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村庄关系，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景区标准进行规范围挡并悬挂文明施工宣传牌。

(7) 不管承包人是否使用，承包人均应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更换、整修被盗窃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 承包人应当服从当地社区、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

(10)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财产损失等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详见监理合同及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此类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材料及样品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 2 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否则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处理。（1）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2）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3）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含有此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严格按照“南京市市级文明工地”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

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0%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地震；
- (2) 50 年一遇的特大暴雪；
- (3) 连续 10 天以上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的厂家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方、发包方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须保管好收据（散装水泥及商品砼的小票）并无条件提供原件（复印件）给发包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方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若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

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2014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当月《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相应材料价差，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7日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形式的：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除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的风险（政策性调整除外）、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2）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

①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②如承包人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漏项、数

量偏差，不包括项目特征的差异，调整方法如下：

a、如果承包人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偏差，偏差范围在-3%至+5%内不做调整，超出范围的工程量可以据实调整；如果因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存在偏差，不予调整；漏项按变更程序申报，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工程量的偏差，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以考虑。

b、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范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

调整方法：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2014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按同期政策性指导文件执行，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4）措施费按实调整（仅限发包人增加的零星工程）。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合同签订后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不扣回，直接冲抵工程款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承包人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合同工作量 50%后，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

3、承包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

4、承包人所有工作完成后，决算经发包人审核、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12.4.2 其他:

1、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2、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 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 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 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 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 (4 套)、竣工资料 (4 套) 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 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 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0%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审计费核减率 10% 以内发包人支付，10%以上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在领取备案合格证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养护绿化养护费用，养护费用待期满后结算）；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26条付款时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

部门的规定执行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实施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
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按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是否为小微企业：_____（填“是或否”）。		

详细清单报价：供应商按货物清单报价，不得漏项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四、各专业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的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

附件五：现场安装及后续保证措施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七、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与本声明内容不符，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我方愿承担给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资格审查及承诺书格式要求